学术探讨 经济学

# 探究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

张雁声

(长治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校 山西 长治 046000)

摘要:组织经济是指市场集体、企业和组织按照一定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和经营,主要通过平衡权责分配和优化层次结构来保证 经济良性循环。然而,随着市场化改革的发展,人们愈加重视交易关系的调整与整顿,却忽视了组织经济的重要性,合同法作为交易 法具有特殊的组织经济功能,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发挥组织经济的作用,从而合理规划交易合同,减少合同风险。对此,本文将从合 同法组织经济功能的特殊性、基本表现和具体对策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关键词: 合同法; 组织经济; 功能探究

## 一、合同法组织经济功能的特殊性

# (一)合同法属于自治法

合同法属于自治法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合同法具有任意性,即在一定的市场规则下,市场可以任意发挥其经济功能,促进市场和各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合同法具有强制性,即一旦市场功能发挥失灵或者市场因过度自由发展而出现乱象,政府可以发挥作用进行干预和调控,帮助市场恢复秩序。另外,合同法作为自治法,体现出自治的精神。合同整个制订和成立期间都是由当事人直接参与的,因为当事人最了解本身的合同需求和目的,合同建立完全符合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合同法有利于帮助当事人更加合理地分配经济活动资源,实现经济合作目标,从而提高合法经济效益。因此,合同法是强制性与任意性的结合,能够在市场发挥和宏观调控双前提下加强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真正发挥出自治的作用。

## (二)合同法属于交易法

合同法和公司法在组织经济上的侧重点不同,公司法更加注 重规范组织活动的过程,例如企业的创立以及整体运行的情况, 而合同法则侧重的是企业的具体交易活动,也就是说,在实际应 用中,因为交易活动是合同法的中心,合同法可以调整经济活动 的具体行为,包含经济活动的主体,因此合同法的应用性要强于 公司法。

# (三)合同法合理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企业的具体经济活动,在实际的交易活动中,交易主体、环节往往是复杂多样的,而合同法能够管理到交易活动的全过程,包括经济活动主体,因此合同法调整范围较宽,比较符合市场主体和各行各业对经济交易法律的要求;而公司法具有针对性和特定性,只能约束到公司的员工和内外部的关系,不能延伸到经济活动和环节中,因此调整范围较为狭窄,不适合经济活动。因此,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相对合理的,在交易活动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保障作用。

#### (四)合同法可以合理分配交易风险

由于目前的交易活动都是较为复杂的,涉及到双方当事人以 及众多交易主体,还有市场规则约束以及市场、行业的环境变化 以及趋势改变,因此在具体的交易过程中,交易风险是非常容易上升的,而合同法重视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能够通过对具体交易活动的风险承担情况进行设置,规范双方当事人所要承担的交易风险,并界定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同时还会通过具体的示范确立引导和帮助当事人规划和防范相应的风险,使得当事人可以制定合法合理完善的合同,从合同角度预防和规避风险和纠纷,因此合同法可以合理分配交易风险。

## 二、合同法组织经济功能的基本表现

## (一)从交换型转换为组织型合同

从这个方面来说,合同法组织经济功能的基本表现为组织工具。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环境中,市场由多个交易活动和市场资源所组成,而交易活动的确立和进行的前提是合同的缔结和履行,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合同是整个市场完成的最基本条件,合同关系也是市场经济中最基础的关系。因此,合同根据交易活动的要求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交换型,即用来调整交易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另外一种是组织型合同,即用于更多复杂性较强的经济活动,交易活动主体可以根据交易的性质进行选择。

# (二)区分消费者、商事合同

一般来说,消费者和商事合同有着根本性区别,消费者合同主要是保障消费者在购买时与经营者达成的协议而进行拟定的条款和规定,合同里会明确规定消费者与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而商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属于商人身份,是对交易活动的环节、商品交换细则以及供应进行规定,同时还会涉及到交易活动可能出现的情况,如转让、投资等协议。另外,商事合同需要更加规范,因为涉及的交易经济活动影响范围很难估计,参与的主体也较多,所以该合同的用语会更加专业和书面化。总的来说,消费者合同和商事合同是对立的,合同法会准确给予界定并按照不同的规则进行指导和保障。

## (三)建设长期的合同规则

首先,长期合同履行的期间长。长期合同和短期临时性的合同不同,长期合同更多是调整交易关系,当事人可能需要反复履行合同义务从而满足合同的要求。而长期合同履行期间长也会导致风险和纠纷的几率提高,因此履行时间较长可能出现较多变

故,合同的拟定无法完全涉及所有变化,因此长期合同可能会进行修改或者调整;其次,长期合同的参与主体较多。长期合同一般保障的交易活动都是相对复杂的,涉及的当事人较多,且当事人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关系;最后,长期合同需要实现经济行为协同性。相对于其他传统合同,长期合同实现合同目标往往较为复杂,当事人必须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当事人之间的各项活动和交易都要进行协同和合作,且协同度不能超过保护和协助的规定,这样合同目的才能有效达成。

## 三、完善合同法的对策

#### (一)长期合同

合同根据履行时期长短分为一次性合同和长期合同。就我国现有的合同法而言,合同法更多关注的是一次性合同,部分规则也是基于一次性合同的情况而制定的。然而,长期合同无论是期限上、交易主体以及目的上都与一次性合同有所不同,也具备不同的功能,因此合同法发挥组织经济功能需要着重考虑对长期合同的规定和约束,保障长期合同的法律效力,建立长期合同体系,规范长期合同的交易行为。

## (二)继续性合同

继续性合同是指不断重复内容的合同,一般是租赁或者借用 会用到的合同,这种合同与一时性的合同有着根本区别,但是目 前的合同法还是以一时性合同作为样本进行考虑。因此,合同法 还是需要根据继续性合同的特点对该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以及履 行的权责行为进行规定和细分,避免合同纠纷无依据的情况。

## (三)服务型合同规定

近年来,服务类型的合同越来越多,合同法也对服务型合同进行严格地规定和定义,但是服务型合同的具体制定、履行规则却没有明确表示。因此,合同法还是需要依据服务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细化,尤其要对不同服务行业之间的特点、服务问题进行细分和归类,合理整顿服务合同规则,保护消费者和服务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满足服务行业的要求,促进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 四、结束语

综上,合同法对于组织经济具有促进作用,而合同法要实现 组织经济功能还是需要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各项合同类型 的交易活动、当事人关系进行细分和规定,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促进义务的履行,更加高效地实现合同目标。

#### 参考文献:

[1]张雅静,南佳艺.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探究[J].法制博 览.2018(25):204.

[2] 戴雷. 分析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J]. 法制博 览,2017(36):169+168.

[3] 王利明. 论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J]. 中外法学,2017,29(01):104-120.

## (上接第50页)

多的市场,传统银行需要注重消费者服务,以用户为中心设计出一套更加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体系,结合用户交易时的信息或者资金信息等,针对目标客户群体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构建一个精细化的客户服务体系;除了线上服务之外,还需要提高线下服务水平,对柜台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提高他们的服务水平,在传统服务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含有人工服务的电子服务,让用户的问题可以实时得到解答,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 4.4 发展自金融模式

在新时代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行业必须要注重提高自身的服务标准,同样也要注重更多服务项目的研究。然而金融服务模式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主要趋势,能够通过以互联网平台为媒介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和相应的融资服务,这对于网络资金流动和流通来讲至关重要,也能够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 4.5 注重客户体验

在以往金融模式下,客户完全处在被动接受金融服务与产品的环境中,但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资源内容趋向开放性,客户可以双方平等的形式参加至金融相关活动的交流中。在此过程中,客户可转变成主体,主动参加金融活动,完全依据自身要求,借助互联网找寻自身所追求的金融项目。在市场发展视角而言,客户这一需要不但可唤醒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竞争,还可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在这一状况下,互联网金融产业为赢得社会竞争,需要注重客户体验,掌握客户群体对于互联网金融相应服务及产

品的要求。

#### 4.6 移动化趋势

智能手机终端的出现导致互联网金融移动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人们可以使用智能手机随时随地进行转账等各种资金操作;二维码支付宝的出现彻底改变了人们的付款方式,纸币出现在人们生活中的情况越来越少,高效、安全的二维码收付款功能满足了用户的金融需求,也缩小了传统金融的生存空间。

## 5 结束语

总之,在大数据时代发展的背景下,当前的信息流通速度相对较快,而金融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有效的运用大数据技术,从而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但是也要重视传统银行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结合新时代背景,以用互联网技术与大数据技术的优势,从而创新金融产业的服务模式,推动我国金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且确保传统银行在发展的过程中能够做到与时俱进,从而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避免被社会市场淘汰。

#### 参考文献:

[1]米青满.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及传统银行转型[J]. 现代营销(下旬刊),2019(08):28-29.

[2]姜雁.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及传统银行转型[J].中外企业家,2019(23):89.

[3]宋楠.试论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及传统银行转型[]].时代金融,2018(08):101+107.

[4]易泽华.论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及传统银行应对 [J].商,2015(49):184.